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鐘國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563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鐘國維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勞力士綠水鬼手錶壹支、SOGO禮券新臺幣伍萬元、現金共計新臺幣拾伍萬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鐘國維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均非可取。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（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60萬元、10萬元）、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陳冠全及蔡紀騰達成調解（見卷附調解筆錄），然完全未履行（見告訴人等114年11月3日刑事陳述意見狀）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取勞力士綠水鬼手錶1支、SOGO禮券5萬元、現金5萬元、現金10萬元，均為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被告雖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，然全未履行，且犯罪所得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諭知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5631號

被 告 鐘國維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號6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鐘國維係品維環境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品維公司）負責人，該公司並承攬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潔工作。詎鐘國維竟利用此等職務上之機會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各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，在附表各編號所示地點，竊取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所有，且放置在私人辦公桌內，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財物，得手後將手錶出售與陳威裕（所涉贓物罪嫌部分，另囑警追查），其餘禮券及現金則花用殆盡。
- 二、案經陳冠全及蔡紀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鐘國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，在附表各編號所示地點，竊取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財物，得手後將手錶出售與陳威裕，其餘禮券及現金則花用殆盡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冠全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陳冠全所有之附表編號1所示財物，於附表編號1

01

		所示時間，在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遭竊之事實。
3	告訴人蔡紀騰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蔡紀騰所有之附表編號2所示財物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，在附表編號2所示地點遭竊之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9日刑紋字第1146010776號鑑定書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及門禁管制登記出入資料共26張。	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，在附表各編號所示地點行竊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，在附表各編號所示地點，竊取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所有財物，乃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監督權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與以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三、又被告所竊得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財物，固未經扣案，然亦未合法發還與告訴人2人，仍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5

檢 察 官 高肇佑

16

附表：

17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	地點	竊得財物（新臺幣）
1	陳冠全 （提告）	113年9月4日17時25分至翌（5）日0時51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勞力士綠水鬼手錶（價值50萬元）、SOGO禮券5萬元、現金5萬元
2	蔡紀騰	114年1月11日15時24分至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	現金10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	(提告)	翌(12)日0時10分許	○街00號6樓	
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